

毒品檢舉人獎金制度

毒品檢舉人

毒品案中的檢舉人少之又少，幾乎不到一成，原因是因為風險太高，身分一旦曝光有可能影響檢舉人人身安全。通常緝毒案件中有檢舉人，無論任何調查單位，第一動作先是做筆錄，並且告知檢舉人三則天條。

哪三則天條？

第一則檢舉內容並非從公務人員口中得知，或是本身為公務人員。檢舉人並不能與公務人員有相關，而且公務人員本身就具有告發犯罪的責任。

第二則不是毒品案件的共犯。因為這只能適用《證人保護法》，只有刑責減輕，沒有獎金問題。

第三則是否要具領檢舉獎金。根據緝毒官員所述，檢舉人不拿檢舉獎金幾乎沒有。

毒品檢舉獎金現行制度

毒品分級	1級毒品	2級毒品	3級毒品	4級毒品
毒品名	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等	大麻、安非他命等	西可巴比妥、納洛芬等	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等
最低毒品查獲數量	1-10公克	10-50公克	20-50公克	20-50公克
最低檢舉獎金	15000元	10000元	5000元	2500元
最高毒品查獲數量	200公斤以上	500公斤以上	500公斤以上	500公斤以上
最高檢舉獎金	1000萬元	800萬元	500萬元	400萬元

資料來源：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》 製表：林益民

新新聞